

商
法
系
列

破 产 法

主 编 柳经纬
副主编 刘永光 陈明添

○ 齐树洁 主编



291.92
2.1/2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D922.291.92
Q062.1/2

小光 红伟
陈明添

尔列

齐树洁 主编

破产法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破产法/齐树洁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7. 8

(商法系列/柳经纬主编)

ISBN 978-7-5615-2822-8

I. 破… II. 齐… III. 破产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0034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三明地质印刷厂印刷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3 插页:2

字数:398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定价:3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柳经纬，福建寿宁人，1982年厦门大学历史系本科毕业，获历史学学士学位；1985年厦门大学法律系民法专业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毕业后留校任教，1996年晋升教授，2003年被授予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创办《厦门大学法律评论》，并任主编至2005年6月。2005年3月调至中国政法大学，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科研处处长。主要学术兼职有中国法学会民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会常务理事。合著或主编的著作和教材有《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权法》、《商法总论》、《医患关系法论》、《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法律问题研究》、《我国民事立法的回顾与展望》、《最新司法案例精解丛书》等。

主编简介

齐树洁，河北武安人，1954年8月生。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厦门大学法学硕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现为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诉讼法教研室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法学会诉讼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

本书作者简介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齐树洁**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诉讼法教研室主任。本书主编,撰写第一、六、七章。
- 丁兆增** 法律硕士,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二、三章。
- 徐 卫** 法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四、五章。
- 吴文琦** 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撰写第八、九、十章。
- 王 枫** 法学硕士,福州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

前 言

破产的概念经历了一个由狭义向广义演变的过程。早期的破产(bankruptcy)概念主要是在清算意义上使用的,着眼于穷尽一切偿债手段,最大限度地满足债权人的偿债需求,并对债务人持有比较明显的惩戒主义的立法态度。现代社会视破产为一种正常的经济和社会现象,破产法律规范不仅调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且着眼于调整债权人相互之间乃至债权人、债务人与其他利害关系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破产预防和破产挽救的观念日益深入人心,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把自然人破产所推行的破产免责制度和自由财产制度看作社会福利的一部分。广义上的破产(insolvency)是指由破产清算程序与和解、重整等预防性程序共同构成的一个统一的破产法律制度体系。

破产法是破产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是关于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而适用破产程序处理债权债务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主要包括破产程序规范、破产实体规范和破产罚则。

在程序法上,破产法是民事诉讼法的特别法,而在实体法上则属于民法的特别法。作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破产法与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和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共同调整市场主体的民商事关系,规范市场主体的设立、成长、竞争、终止的全过程。在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中,破产法已经成为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信用法制发展状况的标志。

2006年8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新破产法总结我国司法实践经验,借鉴国外先进破产法律制度,在理念和制度方面有诸多的创新,体现了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精神。与先前由《企业破产法(试行)》和《民事诉讼法》第十九章构成的破产制度相比,新破产法改采广义的破产概念,增设了管理人、重整等新制度,对破产原因、债权人会议、破产财产、破产债权、逃废债务的预防、和解、清偿顺序等原有制度进行了完善,并根据我国的国情,对破产企业职工权益的保护,破产宣告的域外效力,国有企业破产和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破产等重大问题作出了规定。

本书系厦门大学法学院商法系列教材之一种。在写作过程中,作者以我国新破产法和相关司法解释为依据,阐述破产法的基本原理和制度,理论联系实际,力求体现最新的立法、司法和学术研究动态,并借鉴外国相关学说和立法例,对破产法的一些理论和实务问题进行了探讨,提出完善我国相关制度的意见和建议。

尽管作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我国新破产法施行不久,整个社会面临着破产观念的更新,司法机关缺少新的实践经验,最高人民法院尚未颁布新的指导性案例,学界对一些新问题一时难以把握,加上作者的水平、能力所限,本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将来修订时改进。

齐树洁 谨识

2007年8月6日

于厦门大学法学院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破产法概述	(1)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	(1)
第二节 破产法的立法原则	(8)
第三节 破产法律制度的构成	(12)
第四节 外国破产法的产生与发展	(14)
第五节 我国破产法的产生与发展	(17)
第二章 破产能力与破产原因	(24)
第一节 破产能力的立法例	(24)
第二节 其他主体破产能力的探讨	(31)
第三节 破产原因的立法例	(34)
第四节 我国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	(40)
第三章 破产申请与受理	(45)
第一节 破产申请的主体	(45)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	(54)
第三节 破产申请的受理	(60)
第四节 破产程序开始的效力	(64)
第四章 债权人会议	(67)
第一节 债权人会议的法律地位	(67)
第二节 债权人会议的召开	(71)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79)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85)
第五节 债权人委员会	(91)
第五章 破产管理人	(96)
第一节 概述	(96)

第二节 清算组制度的废除	(101)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的选任	(104)
第四节 破产管理人的职责	(112)
第五节 破产管理人的义务与权利	(117)
第六节 对破产管理人的监督	(123)
第六章 重整制度	(126)
第一节 概述	(126)
第二节 重整程序的启动	(131)
第三节 重整申请的受理	(135)
第四节 重整计划	(142)
第七章 和解制度	(148)
第一节 概述	(148)
第二节 和解的程序	(153)
第三节 和解协议的效力	(158)
第四节 和解协议的无效或终止执行	(165)
第八章 破产宣告	(169)
第一节 概述	(169)
第二节 破产宣告的程序	(174)
第三节 破产宣告的一般效力	(181)
第四节 破产宣告的域外效力	(188)
第九章 破产财产	(193)
第一节 概述	(193)
第二节 破产财产的范围	(200)
第三节 自由财产	(207)
第十章 破产债权	(215)
第一节 概述	(215)
第二节 破产债权的范围与例外	(219)
第三节 破产债权的申报、调查和确认	(231)
第十一章 别除权、抵销权	(243)
第一节 别除权	(243)
第二节 抵销权	(256)
第十二章 取回权、撤销权	(264)
第一节 取回权	(264)

第二节 破产撤销权与破产无效制度.....	(273)
第十三章 破产清算.....	(287)
第一节 概述.....	(287)
第二节 破产财产的管理与变价.....	(289)
第三节 破产财产的分配.....	(292)
第四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306)
第十四章 破产法律责任.....	(309)
第一节 概述.....	(309)
第二节 破产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	(311)
第三节 破产司法责任与刑事责任.....	(317)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327)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 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344)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 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350)
附录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 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353)
附录五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案.....	(355)

第一章

破产法概述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

一、破产的概念

“破产”一词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下有不同的含义。在日常生活中,破产是指彻底的、无可挽回的失败。例如,某计划破产了,某阴谋破产了。在经济生活中,破产通常是指当事人的经营活动发生严重亏损,财务上无法继续维持下去,已经到了事业倒闭、倾家荡产的地步。^①

破产(bankruptcy, insolvency)作为法律上的用语,有实体和程序两重意义。前者指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所处的财务状态(the fact of being financially unable to pay one's debts and meet one's obligations^②)。该状态既可指资不抵债即“债务超过”,也可指虽然资产大于负债,但因资金周转不灵,以致陷于停止支付的境地。后者是指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为满足债权人正当合理的要求,就债务人总财产进行的以清算分配为目的的审判程序。

破产的概念经历了一个由狭义向广义演变的过程。早期的破产概念主要是在清算意义上使用的,其着眼于穷尽一切偿债手段,最大限度地满足债权人的偿债需求,并对债务人持有比较明显的惩戒主义的立法态度。现代社会视破产为一种正常的经济和社会现象,破产法律规范不仅调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且着眼于调整债权人相互之间乃至债权人、债务人与其他利害关系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破产预防和破产挽救的观念日益深入人心,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把自然人破产所推行的破产免责制度和自由财产制度

① 参见王欣新著:《破产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2页。

② See *Black's Law Dictionary*, West Group, 1999, p. 141.



看作社会福利的一部分。据此,广义上的破产是指由破产清算程序与破产和解、破产重整等预防性程序共同构成的一个统一的破产法律制度体系。^①

破产作为一种经济现象,是商品经济条件下市场竞争的必然产物;而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则是对这种社会现象的特殊调节手段,是在体现对债务人救济的同时,为贯彻债权人平等原则而设定的一种司法上的特殊偿债程序。其特征如下:

1. 破产是一种特殊的偿债手段

以一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基础,任何债务人都必须偿还其债务。与一般偿债不同的是,破产是以债务人的全部资产作为偿债基础的特殊清偿手段。这就意味着,一方面,作为清偿对象的是债务人现实所有的全部资产;另一方面,当清偿完结后,债务人的经济生命随之丧失,法律上的民事主体资格以及反映这种资格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相应消灭或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债务人以其全部资产一次性偿债,并因而丧失(或在一定期限内丧失)其主体资格,这是破产最直观的特征。与这种一次性清偿手段相适应的是一种集中运作的程序模式。在这种模式下,破产程序是对债务人的债权债务进行集中处理的司法程序,无论是破产清算还是破产重整,都体现出集中运作的特点。破产清算程序将债务人所有可以用来清偿债务的财产汇合起来,用以清偿债务人承担的所有债务,一举解决所有的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清偿关系。而在破产重整与破产和解程序中,对债务人所拥有的财产和所负担的债务也是通过集中的司法程序进行处理的。所谓重整计划与和解方案,是针对所有债权债务而设计、实施的“一揽子”解决方案,所有的债权人通过债权人会议与债务人谈判,采取表决的方式决定是否通过重整计划或达成和解协议,不允许个别债权人在重整、和解程序之外获得个别清偿。^②

2. 破产是在特定情况下所运用的偿债手段

适用破产程序偿债必须有法定的事实前提。对这种前提的规定,各国立法不尽相同,但一般都同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相关。破产发生的前提是债务人不能偿债,从而严重影响债权人的利益;如果允许债务人的民事主体资格继续存在,不仅无法实现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而且会影响整个社会经济秩序

① 韩长印主编:《破产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2页。

② 李永祥、丁文联主编:《破产程序运作实务》,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4页。



和民事流转的安全。^① 破产正是通过及时消灭债务人的主体资格,以遏制其财产的进一步耗损,抑制其经济失败对社会经济秩序的冲击,疏通因债务人拖欠债务所引起的经济运行的阻滞。因此,如果没有法定的事实前提存在,则不能运用破产手段。

3. 破产的主要目的是公平地清偿债务

破产制度的产生首先源于债权公正保护的终极理念。债权债务关系作为现代社会一类重要的社会关系,具有独特的期限性、平等性、易争执性等诸多特征,这些特征一方面决定了债权债务纠纷通常可以通过当事人间的私下和解、个别诉讼、个别履行或者个别执行程序来解决,另一方面决定了当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以及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形时,每个债权人都可能面临与其他债权人的冲突和竞争,这就必然使正常的债权保护的效力减弱和失灵。基于此,“为维持多数相互竞合的债权人公平清偿起见,不能不特别考虑债权之实现方法,为此一需要而产生的制度,则为破产制度。”^②

在债务人破产的情况下,通常有若干债权人,而债务人的资产又不能满足所有债权人的债权要求,因而必须公平地清偿债务。破产程序开始后,各债权人只能依申报债权方法求得受偿,债务人亦不得任意为清偿行为。在破产程序中,除法律规定应当优先拨付的费用和优先清偿的债务外,所有债权只能在破产分配中得到清偿,破产程序开始后的个别清偿是无效行为,应追回该项财产用于破产分配。在债务人主动申请破产的情况下,这种对个别清偿的禁止还延伸到破产程序开始前的一段时期,以防止债务人利用破产程序实施有损多数债权人利益的个别清偿行为。总之,全体债权人的债权,在破产管理人(清算组织)公平安排之下,得到公平受偿的保障;未能受偿的债权,其损失亦公平分配归各债权人分担,从而使各债权人所得到的清偿同其债权的性质和债权的数额相适应。

^① 例如,1998年5月,甘肃省庆阳卷烟厂由于流动资金枯竭,生产经营陷于瘫痪而被迫全面停产。此时该厂资产负债率已达205%,拖欠银行贷款1.4亿元。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该厂的破产申请,依法宣告该厂破产。参见杨魏:《庆阳卷烟厂破产的背后》,载《人民法院报》2001年12月12日B4版。又如,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管理极度混乱,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境内外巨额到期债务。据查,其总资产为214.71亿元,负债361.65亿元,总资产负债率达168.23%。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该公司的破产申请,于1999年1月16日裁定该公司破产。参见《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案》,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3年第3期。

^② 陈荣宗著:《破产法》,台湾三民书局1982年版,第1页。



4. 破产是通过审判程序而实施的清偿手段

破产程序是一种特殊的审判程序。如果债务人的偿债过程并非诉诸审判程序,而仅由当事人自行实施,那么即使债务人将全部资产用于偿债,也不具有法律意义上的破产性质。破产并非完全出自债务人和所有债权人的自愿。因此,它不能不带有一定的强制性,这就需要审判机关运用司法强制力予以实施。破产既要达到公平清偿的目的,也必须由审判机关介入并主持。只有审判机关才能行使国家审判权,指挥并监督破产程序。对于某一财产是否属于破产财产以及别除权、取回权、抵销权的行使,如果有关当事人提出异议,应由法院作出裁定。

5. 破产程序体现了债权人团体自治

破产是一个集中运作的程序,其目的在于处理、保护债权人的私法利益,所以必须尊重所有债权人的意思自治。在破产程序中,所有债权人可以被看成一个团体,由于客观上不可能在所有事项上达成全体团体成员的意见一致,因此破产程序实行债权人团体自治,即凡涉及债权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均须由债权人会议决定。不过,由于无论是破产清算、重整还是和解程序,均涉及债务人企业财产的处理,而这些事务的完成则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并且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精力,这些都是债权人会议难以胜任的。有鉴于此,我国遵循国际通行的惯例,将破产清算日常事务的决定权交给管理人,其他凡与债权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的决定权则交由债权人会议。此外,通过一些配套制度使得债权人会议能够对破产管理进行适度的监督,以落实债权人的团体自治。^①

二、破产制度与破产法

破产制度是为了清理不能清偿债务的债务人的财产,通过破产程序从而使债权人获得公平清偿的法律制度。从总体上看,各国破产法律制度主要包括破产清算和破产重整两大制度,也有一些国家在破产重整制度之外另设破产和解制度。另有一些国家或地区设置了所谓的司法外债务整理制度(如英国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债务的私的整理制度(如日本),这些非司法或者准司法的债务危机处置程序构成了对破产司法制度的灵活补充。

破产制度的固有传统是债权人地位平等。从历史角度观察,古典的民事

^① 参见李永祥、丁文联主编:《破产程序运作实务》,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5~6页。





执行制度实行执行优先主义,即先获得执行名义的债权人在执行程序中取得优先受偿的机会。这种原则与实体法所确定的债权人地位平等的原则相背离,难以协调各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以致无法给各债权人提供平等的保护。而且,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必然争先恐后地对债务人的财产采取行动,这不仅妨害债权人行使请求权,而且有悖于社会文明和秩序。所以,国家应当力求避免此种混乱情形,尽量协调债务人和债权人、债权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利害冲突,使所有的债权人在平等的条件下接受清偿以及分担不能受偿的残余债权损失。破产制度超越民事执行制度的重大发展,就在于它维护了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平等地位。

破产法提供了保障债权债务关系公平、最终实现的途径。从对债权人的保障看,它不在于满足个别债权人的利益,更不是要使债权人都获得全额清偿(这在客观上已不可能),而是要做到对全体债权人公平有序的清偿。从对债务人的保障看,一方面为其提供了免受多重讼累,一次性解决债务清偿,乃至在破产清偿后豁免余债的途径,另一方面也为那些尚有挽救希望的企业提供了通过强制性和解或重整再振事业的机会。为此,破产法必须具有与其他法律不同的特殊调整手段,这主要是通过对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民事权利义务以及民事执行手段加以扩张和限制而形成的。

破产法是破产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是关于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而适用破产程序处理债务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主要包括破产程序规范、破产实体规范和破产罚则。

破产程序规范主要规定破产案件的管辖法院、民事诉讼规范的准用、破产原因、破产的申请与受理、临时财产管理人、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和解程序、破产宣告、破产管理人、破产清算、破产程序的终结等制度。

破产实体规范主要规定债务人的破产能力、破产财产、破产无效行为或撤销权、破产债权、破产费用、破产宣告对法律行为的效力、别除权、取回权、抵销权、破产免责等制度。

破产罚则(penal provisions)主要规定对破产违法行为或犯罪行为的处罚制度,例如诈欺破产罪、过怠破产罪、破产贿赂罪、违反说明义务罪等。

三、破产法的作用

破产法的作用集中表现为保护债权。在现代社会,对债权的保护意味着对统治关系和统治秩序的维护,保护债权人的债权始终是立法者的重要任务。债权债务关系中的纠纷通常是通过当事人间协商和解或以诉讼方式实施个别





执行来解决的。债权人为了防止债务人资本亏空而无力还债,往往力求在交易前设置担保,使一般交易取得物权法的有力保障。然而,当债务人资不抵债时,必然在对债务人财产的先后诉讼和执行上产生失衡和偏颇。何况并非所有债务都能于事前设置担保(例如侵权行为之债即无法事先设保),这就难免削弱正常的债权保护制度的效用。从债权保护手段的历史演变可以看出,破产是保护债权的有效而恰当的手段。并且,在现代文明社会中,破产是保护债权的终极手段。破产对债权的保护体现于四个方面:第一,破产终止了债务的拖延,促使债务现实地得到清偿。第二,破产迫使债务人以其最大偿债能力满足债权人的债权。第三,破产使各种不同性质的债权获得不同的清偿效果,从而使债务清偿与债权的性质、地位相适应。第四,破产使得同一性质的若干债权按相同比例得到清偿。此外,通过破产程序按比例公平地偿付所有债权人,可以减少债权人之间不必要的“明争暗斗”,减少社会冲突。

破产法的作用还体现在对债务人的救济。债务人可申请自己破产,开始破产程序,从个别诉讼和执行的繁琐中解脱出来,免去相当的时间和费用;免责主义立法例可免除债务人对剩余债务的清偿责任,债务人可以收集资财,东山再起(to benefit the debtor in discharging him from his liabilities and enabling him to start afresh with the property set apart to him as exempt^①)。此外,债务人还可以在破产程序中与债权人达成和解,从中享受到部分债务的免除、分期或延期偿还债务甚至避免最终破产的好处。破产免责制度促使债务人公示其财产,尽力协助破产清算;同时,它使债务人可以开始新生活,体现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同情和帮助。^②

就整个社会经济而言,破产法通过对破产债务及时、合理的清偿,可以消除破产状态下债务的恶性膨胀,避免连锁破产,使社会经济不致因某些企业主体的消灭而停止或中断循环。破产无情地体现着市场经济优胜劣汰的竞争规律。破产法通过法律强制手段,取消已经丧失存在意义的企业的主体资格,同时,从另一种角度肯定经营成效好的企业的存在价值。破产法通过对破产企业的处理,敦促其他企业增强危机意识,改善经营状况,避免和减少破产的发生。“适者生存”的破产淘汰机制还有助于合理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利用,使企业在符合社会经济合理发展要求的基础上,实现高层次的竞争,进而促进整个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

① Williams v. United States Fidelity & G. Co., 236 U. S. 549.

② 参见程春华著:《破产救济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8 页。



在破产重整或破产和解中,破产企业往往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转让,或者将债权转化为股权;而在破产清算中,则在破产管理人的组织下,将企业现有资产通过各类资产市场予以变现。在这些资本市场和资产市场的运作过程中,通过价格发现和形成机制最有效地实现资源的重新配置。

综上所述,我国破产制度的实施对于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深化体制改革,增强社会的风险意识和法律意识,促进市场竞争和企业的优胜劣汰,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具有深远的影响和重大的意义。

四、破产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

破产法与民事诉讼法有着密切的联系。学者大多认为,破产法在性质上属于民事程序法的范畴,而民事诉讼法是民事程序制度的基本法;破产是民事诉讼的一种特殊行为,破产程序是民事诉讼的一种特别程序。从总体上看,破产法与民事诉讼法形成一种互补的关系。一方面,破产偿债是民事诉讼强制执行手段的补充,两者共同维护着债权债务秩序的稳定。另一方面,破产行为自始至终必须依据民事诉讼的基本程序进行,破产程序中的主要活动必须以民事诉讼法为根据。首先,破产活动必须在审判机关的组织指挥下进行。债权人会议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掌握着破产的进程和决定破产的有关事项,但债权人会议的决议都必须经过法院的认可和同意。其次,破产程序中的某些活动直接遵循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例如,破产管辖适用民事诉讼地域管辖的有关规定;破产中的代理必须以民事诉讼代理制度为根据;破产中的证据、公告、送达等事项,都以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为依据。因此,许多国家的破产法规定,破产程序除破产法有规定者外,适用(或准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一般认为,在破产程序中的准用事项主要包括:管辖权的转移、法院工作人员的回避或撤换、当事人能力、诉讼能力、诉讼代理,程序费用、文书的作成、记录的阅读、证明以及调查证据的方式以及关于上诉的规定等。

五、破产程序与执行程序的关系

从实现债权的角度来看,破产程序与民事执行程序都是通过国家公权力的介入,依照法定程序,强制性地实现债权人债权的制度,因此,两者之间具有某些共同之处。但是,由于它们在功能定位上的实质性区别,导致公权力在介入目的、介入原因、介入方式以及介入结果等方面都存在着诸多区别。一般而言,前者注重多个债权的公平受偿,后者则注重债权的个别清偿。破产制度是在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对债务人的全部财产进行概括的